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救灾互助协定<sup>①②③</sup>

本协定参加方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以下称“各方”），意识到灾害的危险性；

认为在预防和消除灾害领域进行的合作将促进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发展和安

全；基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生态系统相互依存，需在预防和消除灾害、组织环境监测方面实施一致政策；

注意到可能发生靠任何一方力量和手段都不能消除的灾害，因而各方需为预防和消除灾害而协调行动；

愿在灾害发生时遵循地区合作原则提供帮助，共同努力以保障给予灾民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援助；

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发生灾害时为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

本着人道主义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 义

本协定使用的定义含义如下：

---

① 协定于2007年7月24日生效。

② 中国于2005年10月26日签署。2008年9月17日交存核准书。

③ 该协定暂不适用香港特区。

受援方——请求其他各方派遣救援小组、提供装备及救援物资的一方。

援助方——应受援方请求向其派遣救援小组、提供装备及救援物资的一方。

主管机关——由各方指定，负责领导、协调与落实与本协定有关工作的国家机关。

救援小组——援助方派出的由专业救援人员组成（必要时可携带搜救犬）、负责紧急救灾援助并配备必要装备的小组。经受援方同意，救援小组成员可包括军人。

灾害——因发生事故、危险自然现象、惨剧、自然及其他灾害，可能导致或已导致人员伤亡、民众健康和周围环境受到破坏，大量物质损失及对人类生存活动条件造成破坏的某一区域的形势。

紧急救灾——灾害发生时，为挽救民众生命和保护其健康、减少环境破坏及物质损失，防止灾害蔓延，消除灾区典型危险诱因而实施的救灾和其他紧急工作。

灾害的预防——提前进行的为最大限度减少灾害的发生，以及当其发生时为保障民众健康、减少对环境破坏及物质损失的综合措施。

受灾区——在受援方境内发生灾害的区域。

救灾工作——为救援灾区居民、财产和文物、保护环境、控制灾害并把灾害危险诱因降至最低限度而采取的行动。

装备——救援小组开展紧急救灾工作所需的物资、技术设备、运输工具、器材以及该小组成员的私人装备，武器和弹药除外。

救援物资——用于向灾民发放的物资。

过境国——经过其领土运送救援小组、装备及救援物资的本协定参加国，援助方和受援方除外。

第三国——上海合作组织所有成员国正式承认的非本协定的参加国。

## 第二条 合作原则和形式

一、各方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以及各方国内法进行合作，尽快提供紧急救灾援助。

二、任何一方境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灾害时，该方可请求其他一方或各方提供援助。

三、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尽其所能互相提供援助。提供援助的条件由各方商定。

四、受援方应保证公平、合理地向灾民分配救援物资，不得有任何种族、民族、宗教、语言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受援方应向援助方通报救援物资的使用情况。

五、各方将通过制定在灾害发生时采取联合行动的方案、监测环境、交换信息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开展在灾害预防领域内的互利合作。

六、在本协定框架内采取行动所获得的信息，除根据各方国内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信息外，如各方主管机关无其他书面协议，应按惯例和各方规定予以公布和使用。

## 第三条 请求援助和交换信息

一、提出援助请求的机构为各方。

二、提供援助应基于书面请求，受援方在请求中应指明灾害的地点、时间、性质、规模、现状及援助的优先方向。

三、援助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审议受援方的请求，并通知受援方援助的形式、数量及条件，如不能提供援助，应立即告知受援方。

四、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紧急情况蔓延至其他方境内。当出现蔓延危险，且依靠本国力量无法制止时，灾害发生方应立即通报有关各方，必要时根据本协定提出援助请求。

五、本条第二款所指内容应不断更新，以迅速反映受灾区最新

情况和变化。

#### **第四条 援助的形式**

紧急救灾援助采取派遣救援小组、提供救援物资及其他受援方提出的援助形式。

#### **第五条 主管机关和联络处**

一、各方指定主管机关，负责领导、协调和完成本协定的落实工作。

二、各方应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途径向本协定保存方通报其所指定的主管机关。保存方将这一信息转告其他各方。

三、为就落实本协定条款开展合作，各方主管机关建立直接联系。

四、一方主管机关发生变化时，应通过外交途径通知保存方，保存方将这一信息通知其他各方。

五、为及时交换信息，各方主管机关在本协定框架内确定联络处，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

#### **第六条 紧急救援工作的管理**

一、受援方主管机关通过救援小组负责人实施对救援小组的领导。

二、受援方向救援小组负责人通报受灾区具体工作地段的情况，必要时向救援小组无偿提供翻译、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安全保卫和医疗服务。

三、救援小组的装备应足以保障其在受灾区独立进行救灾及其他紧急工作不少于72小时。救援小组储备物资用完后，如各方无其他补充约定，受援方应为救援小组提供必要的能够维持其救援工作

的物资保障。

四、救援任务结束后，救援小组负责人应向受援方主管机关提交救援工作情况及其结果的报告。

## **第七条 救援小组过境条件及其在过境国和受援方境内逗留规定**

一、救援小组成员凭受援方和过境国认可的有效证件，经有关方商定的开放口岸进入受援方境内。必要时受援方和过境国应及时为救援小组成员办理入境签证。救援小组负责人应携带救援小组成员名单及援助方主管机关签发的证明其授权的文件。

二、搜救犬过境及其在过境国和受援方境内逗留的规则根据过境国、受援方现行的检疫法规执行。

三、救援小组成员在过境国和受援方境内逗留期间，应遵守这些国家的法律，同时受到援助方保险法和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保护。

四、救援小组及其装备和救援物资的转移通过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运输进行。

五、救援小组及其装备和救援物资的运输工具由援助方和受援方的主管机关商定。

## **第八条 过 境**

一、各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协助前往受援方救灾的救援小组、装备和救援物资顺利通过本国国境。

二、前往第三国救灾的救援小组、装备及救援物资过境时，经有关方协商适用本条第一款，但应个案解决。

## **第九条 装备和救援物资的出入境和过境运输**

一、运出援助方的装备和救援物资应符合援助方有关法律规定，

运往受援方的装备和救援物资应符合受援方有关法律规定。上述装备和救援物资只能用于紧急救灾援助和保障救援小组开展工作的目的。

二、根据双方主管机关出具的列有救援小组成员名单、装备、救援物资出入境清单的通知书，上述装备和救援物资办理海关手续应予以简化和优先。

三、救援小组进入受援方或经过过境国领土时，只允许运输本条第二款所提及清单中列出的装备和救援物资。

四、如需向受援方境内的灾民提供紧急医疗援助，经商受援方并根据其国内法律，可运入必要数量的麻醉、精神类药品。在此种情况下，救援小组负责人应向援助方和受援方海关出具标有上述药品名称和数量的申报单。

五、只有援助方的专业医务人员有权使用麻醉、精神类药品。受援方有关官员有权监督上述麻醉、精神类药品的使用和保管。

六、未经使用的上述麻醉、精神类药品，应以证明其名称和数量的文件为准运出受援方。对于已使用的麻醉、精神类药品，应向受援方海关提供经救援小组负责人和医生签字、由受援方主管机关代表核准的文件，证明上述药品已使用。

七、救援工作结束后，运入受援方的装备（已经消耗或销毁的除外）应在双方主管机关商定一致的期限内运回援助方。

装备业已销毁或消耗，以及救援物资已分发给灾民的情况应以正式文件予以确认。

## 第十条 航空器的使用

一、援助方主管机关应提前通过外交途径将救援时使用航空器的决定向受援方和过境国提出申请，并注明每架航空器的国籍、承运人、类别、机型、机号、识别标志、呼号、属性，救援小组人数和救援小组负责人姓名职务，机组人员数量、姓名、职务，货物性质、起（备）降机场，飞行目的地、航线、备用机场、空域、高度、

起降时间、地空通信频率、允许飞行的最低气象条件。

二、经受援方和过境国准许，救援航空器按批准的航线飞往受援方境内指定的地点。受援方和过境国应为救援航空器在本国境内的飞行和起降提供保障。

三、救援航空器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定和各方有关规定进行飞行。

## 第十一条 救援费用

一、根据援助方的决定，援助可免费提供，否则受援方向援助方支付救援的相关费用。

二、受援方可随时取消提供援助的请求，但在此种情况下，援助方有权获得已支出的费用，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三、如双方无另行约定，本条第一、二款所提及的费用，受援方可根据双方主管机关签署的关于救援费用支出的双边文件，在收到援助方要求10日内，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

四、援助方按本国法律为救援小组成员提供保险。

## 第十二条 损失赔偿

一、救援小组成员在执行与落实本协定有关的救灾任务时受伤或死亡，其医疗和运送费用由受援方承担。

二、救援小组成员在受援方境内执行与本协定有关的任务时，如对法人或自然人造成损害，其损失由受援方按照本国法律予以赔偿。

三、救援小组成员蓄意造成的损失，应由援助方按照受援方国家法律予以赔偿。

### **第十三条 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

本协定不影响各方在其他国际条约下承担的有关权利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对本协定条款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分歧，应通过协商或谈判解决。

### **第十五条 修订和补充**

经各方协商，可以单独议定书的形式对本协定进行修订和补充，上述议定书作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据本协定第十六条规定程序生效。

### **第十六条 协定生效和有效期**

一、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二、本协定自保存方收到各方完成国内为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的第四份通知后第三十日生效。

三、对于签署本协定并已交存关于完成其生效所必需的国内程序通知的一方，在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日期期满后，本协定自该方递交完成其国内为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通知之日起对该方生效。

### **第十七条 保存方**

本协定的保存方为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秘书处应在本协定签署十五日内将核对无误的副本送交其他各方。

## 第十八条 加入

本协定对上海合作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开放。

对于加入国，本协定自保存方收到其加入的有关文件第三十日生效，但不早于第十六条第二款所指日期。保存方就协定对加入国生效通报各方。

## 第十九条 退出

一、任何一方退出本协定，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保存方，保存方在收到该通知后三十日内通知其他各方。

二、如各方无其他商定，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协定已经开始实施但在协定终止时尚未完成的活动。

本协定于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一份，用中、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库尔马哈诺夫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李学举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代表

鲁斯捷别科夫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

绍伊古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斯洛夫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苏巴诺夫